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志善
電話：035249617-203
電子信箱：0530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090154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54315A00_ATTCH1.pdf、0154315A00_ATTCH2.pdf、
0154315A00_ATTCH3.pdf、0154315A00_ATTCH4.pdf、0154315A00_ATTCH5.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針對各單位補助或委辦計畫發展之數位資源放置教育雲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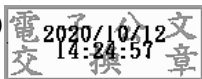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28日臺教資(三)字第1090142245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補助或委辦計畫資源平臺及相關教材教案重複開發建置，應集中資源以利師生檢索教學取用。另為降低資安風險，網站與系統應整併減量，在智慧財產權授權下，共享共用相關數位學習資源，擬請貴單位於補助或委辦階段即應明訂授權機制(須能供全國師生共享共用，也能提供外界非營利條件下使用，例如採用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臺灣授權條款)，所發展之數位資源內容除放置原計畫平臺或網站外，須依其屬性上傳至教育雲。
- 三、教育雲依各類型數位資源或使用情境分別有「教育大市集」、「媒體影音教育」、「教師e學院」及「因材網+學



習拍」等子網，各服務簡介如附件說明。請依據數位資源類型選擇上傳至教育雲各子網，檢陳教育雲各子網之數位資源上傳流程說明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6BvedbS1AzbxkfoCN7FSFf6om2xnBzIU?usp=sharing>)，供各補助或委辦計畫單位參考使用。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



裝

訂

線

